

第 1520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10 年 3 月 8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所施加於批給鍾朝安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。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修改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。

在作出修改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'持牌人在每個公曆年內可在香港從事受規管活動的時間不得超過 30 天，以及不得向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相關的服務。'專業投資者'一詞的定義如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附表 1 第 1 部中所界定的，但並不包括任何屬《證券及期貨 (專業投資者) 規則》所訂明的類別的人士。'

該條件現已修改為：

'除非持牌人已在下列時間之前按照證監會發出的《勝任能力的指引》的規定，通過了相關的認可本地規管架構考試，並已將其考試成績通知證監會，否則就第 4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本牌照將於下列時間 (以較早出現者為準) 失去時效和變成無效：

- (i) 當持牌人不再就該項受規管活動為其主事人或代表其主事人行事；或
- (ii) 在發出准予從事該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後 6 個月 (或於證監會書面同意的任何較後日期)。

2010 年 3 月 19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何韻琴